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80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。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振興本縣觀光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增修功能業於107年4月27日修正上線，請查照配合辦理上開放寬措施所涉休假補助費之請領及核銷事宜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4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70039114號書函辦理。（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花崗 107/05/01



1070001909